

聯交所會否就具紅利認股權證的供股建議豁免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時認股權證持有人人數及分佈的規定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甲公司）建議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可獲認購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每認購 1 股供股股份，股東會以紅利證券方式獲派送兩份紅利認股權證。該供股由獨立包銷商全數包銷。
2. 甲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相關認股權證上市。
3.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規定於證券上市時，相關擬申請上市證券的持有人數目須至少有 300 人，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證券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該等規則豁免以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現有股東派送認股權證的上市情況，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豁免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個案，因為有關認股權證只發行予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上市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數目及分布將會視乎供股結果而定。因此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及(3)條的規定。
5. 甲公司表示，根據其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系統持股量資料，甲公司共有逾 600 名登記股東及 300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其股份。此外，其股份約 70%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而並沒有資料顯示出現持股量高度集中的問題。基於股東分布廣泛，認股權證上市時不大可能欠缺公開市場。

相關《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訂明：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有關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之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及
- (3)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之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8.08(2)及(3)條旨在確保新證券類別上市時持有人基礎廣闊，以支持交易市場的流通量。
8. 考慮是次豁免申請時，聯交所留意到：
 - 認股權證乃根據一項供股安排派發予甲公司的現有股東。由於甲公司本身的股東分布廣泛，認股權證上市時應有公開市場。

- 認股權證的上市安排，可為股東提供一個買賣所獲派認股權證的市場。
 - 因為認股權證可獲行使及轉換成為甲公司的上市股份，所以認股權證的流通量多少並不是重要的問題。
9. 聯交所認為，豁免遵守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時其持有人數目及分布的規定屬可接納。然而，若供股完成後只有少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聯交所有權要求甲公司及包銷商探求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部分認股權證的機會，藉以增加紅利認股權證上市時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數目。

總結

10.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

註：《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在釐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